

收費詳情

項目	學生團體收費
邵美珍堂場租(9:00 – 21:00)	\$300/每小時
邵美珍堂冷氣費(9:00 – 19:00)	\$40/每小時
邵美珍堂冷氣費(19:00 – 21:00)	\$120/每小時
邵美珍堂電費(9:00 – 21:00)	\$90/每小時
展覽場場租(9:00 – 21:00)	\$200/每小時
展覽場冷氣費(9:00-19:00)	\$40/每小時
展覽場冷氣費(19:00 – 21:00)	\$120/每小時
演講廳場租(9:00 – 21:00)	\$200/每小時
演講廳冷氣費(9:00-19:00)	\$40/每小時
演講廳冷氣費(19:00 – 21:00)	\$120/每小時
按金	\$5,000

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守則

- 一、 此申請表只供學生團體使用。
- 二、 學生團體須於借用場地前一個月內及於最少六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格，如活動參加者或出席嘉賓涉及校外人士或團體，此申請須於借用場地十二個工作天前，連同活動建議書一併遞交，經批准作實。學生事務處保留審批有關申請之最後權力,包括在有需要時附加額外文件、資料、條件及拒絕申請。
- 三、 每個團體每學年均會有三個免場地租金的限額，唯仍須繳付冷氣費及電費
- 四、 獲批准的申請人/團體須將本表格之「申請人/團體存根」張貼在場地入口處，以茲識別。學生事務處有權拒絕未有表格存根之團體使用房間。
- 五、 若該活動邀請外來講者或嘉賓，請同時填交訪客證申請表(SA3)，經批准作實。
- 六、 如借用非內置該場地的器材，請於活動舉行前向學生事務處職員查詢借用詳情。
- 七、 一切設施，包括檯、椅及其他物品，必須小心使用，用後放回原處，如有損壞，須由租用團體或申請人負責賠償。如有違反，將被紀錄在案，影響日後租用場地之申請。
- 八、 借用之器材，只可在借用之場地內使用。
- 九、 交還器材時，請將「申請人/團體存根」一併交予大學職員核對及取回學生證。如結束時間於辦公時間外，則須把借用器材交還予大樓管理員。
- 十、 使用場地前，請帶同存根，到教學大樓詢問處通知職員開啟房間，並於使用後通知職員關門。
- 十一、 申請人/團體有責任保持場地清潔、音量不得過高、及保護借用器材；活動完結後需立即拆除活動宣傳品。
- 十二、 如有違反，本處有權向申請人/團體作出適當的處罰。(如：即時停止該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月修訂版